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投资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合计 1.58 亿元的交易价格，投资上海舜华 27.8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上海舜华资产评估净值为准，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徐人

王华

王斗

2020年 月 日

